

关于 2023 年昌吉州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昌吉州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昌吉州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预算调整事由和依据

昌吉州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昌吉州本级预算以来，因中央、自治区财政增加下达州本级转移支付补助、自治区转贷昌吉州新增及再融资债券、上年结余收入变动以及新增调入资金等原因，相应增加或减少总支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现编制昌吉州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提请州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二、昌吉州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一）昌吉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

一是调整分配州本级预留新增债务限额。按照州本级、县市（园区）举债需求，经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将前期确定预留州

本级的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0.8亿元进行分配调整，其中：州本级分配1.6亿元，县市（园区）分配9.2亿元。

二是调增全州2023年新增债务限额2.2亿元。根据2023年10月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地州市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新财预〔2023〕17号），调增昌吉州2023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2.2亿元。在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债务限额基础上，经上述调整，昌吉州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636.9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75.9亿元，专项债务限额361.09亿元。

（二）昌吉州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此次预算调整共涉及8本预算草案，其中：州本级4本，分别为一般公共预算草案、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和社保基金预算草案；准东开发区2本，分别为一般公共预算草案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昌吉农高区2本，分别为一般公共预算草案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昌吉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预算调整变动情况。本次支出预算调整包括以下因素：**一是**中央、自治区增加下达州本级转移支付预算12.21亿元。**二是**按照预算管理政策规定，因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略有增收，增加调入资金0.05亿元。**三是**与自治区财政办理2022年年终结算后，上年结余收入减少1.01亿元。**四是**根据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有关规定，自治区转贷

昌吉州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偿还 2015 年以来转贷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到期本金，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22.3 亿元。

五是准东开发区按照州党委安排，上解州本级教育费附加 1.5 亿元用于全州中小校园环境改造提升项目，州本级专项上解收入增加 1.5 亿元。以上调整事项相应增加预算总支出 35.0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1.5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增加 0.0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增加 19.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42 亿元。按照预算法规定，调整后昌吉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79.43 亿元。

（2）调整后收支平衡情况。本次调整后，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79.4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8.57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92.73 亿元，上年结余 8.08 亿元，调入资金 0.2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3.63 亿元。支出总计 179.4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56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57.89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2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5.27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40.0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42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 昌吉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预算调整变动情况。本次支出预算调整包括以下因素：**一是**自治区财政增加下达州本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 0.01 亿元。**二是**与自治区财政办理 2022 年年终结算后，上年结余收入减少 0.03 亿元。**三是**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有关规

定，自治区转贷昌吉州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13 亿元。以上调整事项相应增加预算总支出 12.98 亿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增加 1.62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减少 0.08 亿元，调出资金增加 0.0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增加 11.4 亿元。按照预算法规定，调整后昌吉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45.44 亿元。

（2）调整后收支平衡情况。本次调整后，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45.44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05 亿元，上年结余 0.0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3.69 亿元。支出总计 45.34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3.79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12 亿元，调出资金 0.1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41.29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1 亿元。

3. 昌吉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1）预算调整变动情况。本次支出预算调整主要是因为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加 0.02 亿元，相应增加预算总支出 0.02 亿元。

（2）调整后收支平衡情况。本次调整后，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0.34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2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04 亿元，上年结余 0.05 亿元。支出总计 0.32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21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03 亿元，调出资金 0.0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02 亿

元。

4. 昌吉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 预算调整变动情况。本次预算调整包括以下因素：一是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调整基础绩效工资、年度考核奖金及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缴费基数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0.3 亿元。二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因上年自治区出台缓缴政策，导致本年缴纳数额增大，加之机关事业单位缴费基数上涨，该项基金收入增加 1.14 亿元。三是因清算同医疗机构的费用差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其他收入增加 0.08 亿元。四是落实自治区通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结算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的工作要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增加 0.3 亿元。五是

通过职工医保基金安排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增加 0.4 亿元。

(2) 调整后收支平衡情况。本次调整后，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99.21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9.3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53.5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6.31 亿元。支出总计 41.15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8.32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83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58.06 亿元。

5. 准东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 预算调整变动情况。本次支出预算调整包括以下因素：一是昌吉州财政增加下达准东开发区转移支付预算 0.61 亿元。二是与昌吉州财政办理 2022 年年终结算后，上年结余收入减少

0.44 亿元。**三是**根据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昌吉州转贷准东开发区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 0.84 亿元和新增一般债券 0.1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0.94 亿元。以上调整事项相应增加预算总支出 1.1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1.11 亿元。按照预算法规定，调整后准东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41.22 亿元。

（2）调整后收支平衡情况。本次调整后，准东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41.2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2.2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01 亿元，上年结余 1.7 亿元，调入资金 0.0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2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96 亿元。支出总计 141.2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47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86.3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4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6. 准东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预算调整变动情况。本次支出预算调整包括以下因素：**一是**开发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超收 1.1 亿元。**二是**与昌吉州财政办理 2022 年年终结算后，上年结余收入增加 0.04 亿元。**三是**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昌吉州转贷准东开发区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1.7 亿元。以上调整事项相应增加预算总支出 2.84 亿元，其中：准东开发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增加 2.84 亿元。按照预算法规定，调整后准东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4.95 亿元。

(2) 调整后收支平衡情况。本次调整后，准东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4.95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1 亿元，上年结余 0.6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 亿元。支出总计 4.35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4.35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6 亿元。

7. 昌吉农高区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 预算调整变动情况。本次支出预算调整包括以下因素：
一是昌吉州财政增加下达昌吉农高区转移支付补助 2.01 亿元。
二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昌吉州转贷昌吉农高区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偿还 2015 年以来转贷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到期本金，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64 亿元。以上调整事项相应增加预算总支出 3.6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增 3.65 亿元。按照预算法规定，调整后昌吉农高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8.94 亿元。

(2) 调整后收支平衡情况。本次调整后，昌吉农高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8.9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1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82 亿元，调入资金 0.0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6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4 亿元。支出总计 8.9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5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13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8. 昌吉农高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 预算调整变动情况。本次支出预算调整主要是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昌吉州转贷昌吉农高区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4 亿元。该调整事项相应增加预算总支出 2.4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调增 2.4 亿元。按照预算法规定，调整后昌吉农高区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3.89 亿元。

(2) 调整后收支平衡情况。本次调整后，昌吉农高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3.8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1.36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1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4 亿元。支出总计 3.8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29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6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具体预算调整事项详见附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 2023 年昌吉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2. 2023 年昌吉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3. 2023 年昌吉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4. 2023 年昌吉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5. 2023 年准东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6. 2023 年准东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7. 2023 年昌吉农高区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8. 2023 年昌吉农高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9. 2023 年昌吉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表